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102/2012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 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詳見附件。

背景

2. 為跟進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有關檢討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中的支出項目及每個支出項目的資助上限的建議，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於本年七月十日通過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檢討沙田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所發的有關區議會撥款指引及區議會實際運作情況，檢討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並向財常會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的建議

3. 工作小組已就有關準則作出檢討，並就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提出修訂建議，詳見附件。工作小組建議財常會每兩年討論有否檢討撥款準則的需要，並考慮在有需要時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檢討撥款準則。工作小組亦建議區議會考慮每屆舉辦一次分享會，邀請曾獲批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出席，就撥款準則提出意見供區議會及秘書處參考。

議決事項

4. 財常會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撥款規則的修訂建議給區議會考慮。
5.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修訂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以及工作小組的相關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